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  
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泽监 YS-2023-043-1

建设单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晓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 斌

项目 负责人：王小娟

填 表 人：王小娟

建设单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95026994

联系人：刘美玲

邮政编码：751500

地 址：宁夏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晓鸣农  
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

编制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951-5066065

传 真：0951-5066065

邮政编码：750001

地 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  
109 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空地内				
主要产品名称	鸡预混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鸡预混饲料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鸡预混饲料 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1.55%
实际总概算	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81.61 万元	比例	2.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9)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发[2021]29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gt;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9 日）；</p>				

	<p>(11) 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p> <p>(12)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21)33号(2021年10月27日)；</p> <p>(13) 排污许可登记(91640000574864668D001W)；</p> <p>(14) 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永审服(环)审发(2021)33号”文件，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m</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油烟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 <sup>3</sup> )																				
油烟	2.0																				

表 1-3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 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0~9.0
色度	mg/L	30
嗅	/	无不快感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mg/L	10
氨氮(以 N 计)	mg/L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 (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四周	3	65	55

(4)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空地内，地理坐标：E105°57'55.271"，N38°12'45.775"。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38m<sup>2</sup>，主要建设行政楼、预混料生产车间、1#库房、2#库房、机械修理间、餐厅、南侧门房及消毒室等相关附属设施。

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位于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区内，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永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17〕16 号），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原有工程建有高档蛋鸡饲料加工车间，商品代孵化厂以及父母代孵化厂，目前父母代年孵化健母雏 500 万只/a、商品代年孵化健母雏 5000 万只/a、高档蛋鸡饲料 20 万吨/a，其他副产品（公雏）6000 万只/a。随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日益发展，企业原有的饲料加工所生产的饲料已不能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因此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特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环评内容为建设 1 条预混料生产线，1 条颗粒料生产线，企业根据自身需求，目前只建设了 1 条预混料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预混料生产线及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相关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本项目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空地内，项目西侧为 G110，南侧为纬二路，北侧为现有厂区的提升车间，东侧为景观水池。地理坐标：E105°57'55.271"，N38°12'45.77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与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 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38m<sup>2</sup>，主要建设行政楼、预混料生产车间、1#库房、2#库房、机械修理间、餐厅、南侧门房及消毒室等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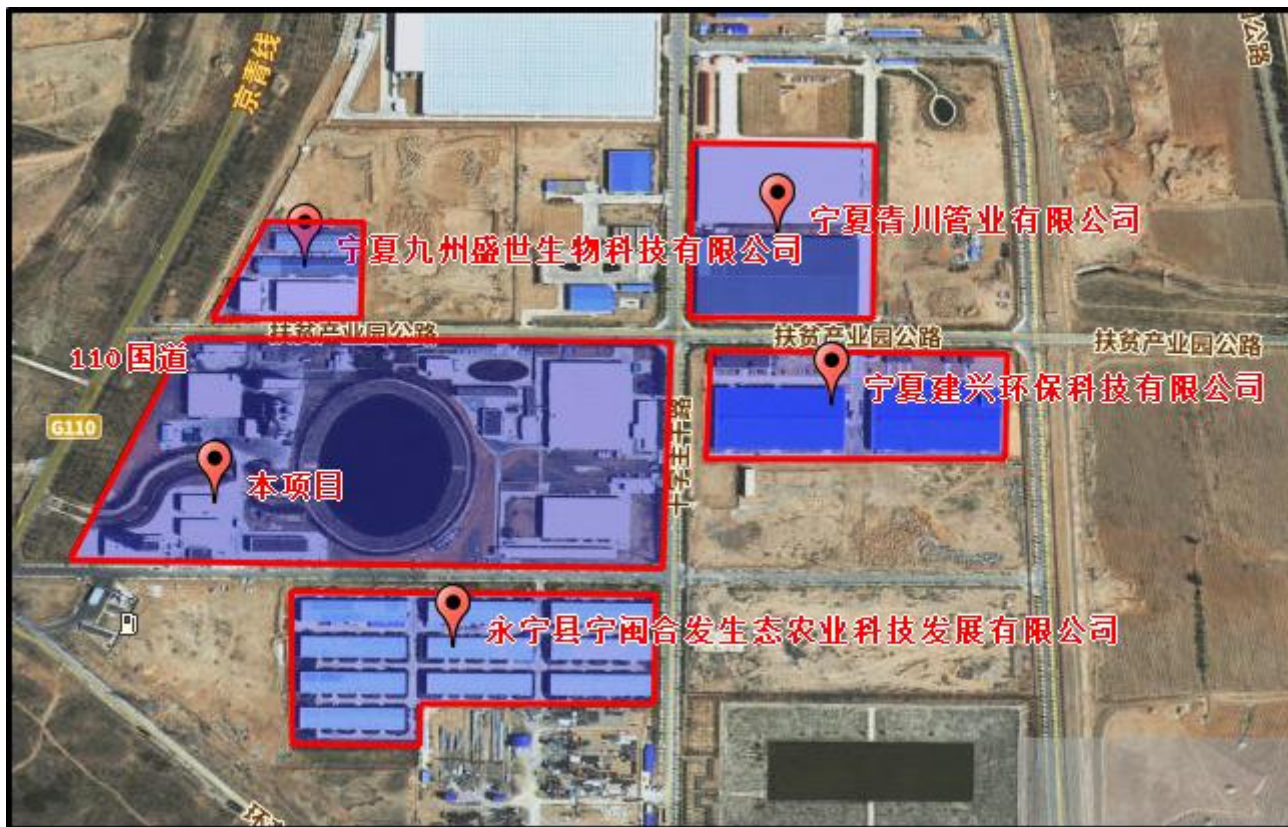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与周边关系示意图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预混料生产车间	厂区西南角新建预混料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044m <sup>2</sup> ，5F，车间设置预混料生产线 1 条，配备有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	厂区西南角实际建设预混料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044m <sup>2</sup> ，7F，车间设置预混料生产线 1 条，配备有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	增加两层，车间内设备无粉碎机
	颗粒料生产车间	厂区北侧新建颗粒料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12m <sup>2</sup> ，5F，车间设置颗粒料生产线 1 条，配备有造粒机、提升机、包装机等设备。	实际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行政楼	厂区南侧新建行政楼 1 座，占地面积 943m <sup>2</sup> ，2F，内设物联网信息中心、蛋鸡博物馆、生产服务中心等。	厂区南侧新建行政楼 1 座，占地面积 943m <sup>2</sup> ，2F，内设物联网信息中心、生产服务中心等。	未设置蛋鸡博物馆
辅助工程	1#库房	厂区东侧新建原料库房 1 间，占地面积 752m <sup>2</sup> ，1F，用于包装后袋装成品的暂存。	厂区东侧实际建设库房 1 间，占地面积 752m <sup>2</sup> ，1F，用于包装后袋装成品的暂存。	无变更
	豆粕库房	厂区西南侧新建散装豆粕仓 1 间，占地面积 864m <sup>2</sup> ，1F，用于原料袋装豆粕的暂存。	实际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库房	厂区西南侧新建粉料储存库 1 间，占地面积 752m <sup>2</sup> ，1F，用于原料袋装散装玉米的暂存。	厂区西南侧实际建设粉料储存库 1 间，占地面积 752m <sup>2</sup> ，1F，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无变更
辅助工程	机械修理间	厂区西侧新建修理间 1 间，占地面积 187m <sup>2</sup> ，1F，用于日常设备维修。	厂区西侧实际建设修理间 1 间，占地面积 187m <sup>2</sup> ，1F，用于日常设备维修。	无变更
	餐厅	厂区中部新建职工餐厅 1 间，占地面积 530m <sup>2</sup> ，1F。	厂区中部实际建设职工餐厅 1 间，占地面积 530m <sup>2</sup> ，1F。	无变更
	南侧门房及消毒室	厂区南侧新建门卫及消毒间 1 间，占地面积 322m <sup>2</sup> ，1F。	厂区南侧实际新建门卫及消毒间 1 间，占地面积 322m <sup>2</sup> ，1F。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依托）。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无变更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依托）。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更
	排水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 <sup>3</sup> /d），不外排（隔油池新建，其余依托）。	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 <sup>3</sup> /d），不外排。	未设置隔油池

(续)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造粒过程所需的热源由现有的1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进行提供（依托）。	颗粒料生产车间未建设,生产过程不涉及造粒工序,不需要热源;行政办公楼供热由空气源热泵供给。	颗粒料生产车间未建设,实际生产无需热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玉米、豆粕等原料均为袋装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汽车运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而原料均采用封闭式库房进行储存以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上料采用密闭上料系统。 预混饲料生产过程中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为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饲料生产过程中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为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职工餐厅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全部新建)。	原辅料均为袋装,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汽车运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而原料均采用封闭式库房进行储存以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上料采用密闭上料系统。 预混饲料生产过程中投料、提升、清理、配料、混合、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共16个)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职工餐厅配备油烟净化装置。	未建设颗粒料生产车间,故无颗粒饲料生产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 <sup>3</sup> /d),不外排(隔油池新建,其余依托)。	运营期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 <sup>3</sup> /d),冬季暂存于污水池(500m <sup>3</sup> ),不外排。	未设置隔油池
	固废处置	原料杂质:项目原辅料入厂存储时需进行筛选和磁选操作,以去除草等杂物和铁质杂物。产生的杂物堆放于指定地点堆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杂质:项目原辅料入厂存储时需进行筛选和磁选操作,以去除草等杂物和铁质杂物。产生的杂物堆放于指定地点堆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更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生产。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无变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物可全部外售于当地回收单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全部外售于当地回收单位。	无变更	
	新增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新增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无变更	

##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鸡预混饲料	10000t/a

##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b>1、原料接收与初清工段</b>			
=A-1101	投料格栅及投料斗	/	1
=A-1102	脉冲除尘器	AHMB24L	1
=A-1103	风机	4-72NO-4A	1
=A-1104	消音器	/	1
=A-1105	吨袋投装置	STLD20	1
=A-1106	刮板输送机	AHKG100	1
=A-1107	清洁型提升机	AHGL500×360	1
=A-1108	粉料清理筛	AHHX900A	1
=A-1109	脉冲除尘器	MVTB9/18	1
=A-1110	风机	4-72NO3.2A	1
=A-1111	关风器	GFDZY10	1
=A-1112	永磁筒	TCXT25	1
=A-1113	旋转分配器	AHPX6*300	1
=A-1114	风机	MKV-012R/2900	1
=A-1114-1118	风门蝶阀	/	4
=A-1119-1122	脉冲除尘器	AHMY-1	4
=A-1123-1124	风机	TKV-010/2900	2
=A-1125-1126	脉冲除尘器	AHMB4L	2
=A-1127-1128	投料口振动筛	AHFZ40	2
=A-1129	风机	TKV-010/2900	1
=A-1130	脉冲除尘器	2 筒	1
=A-1131	移动式投料车	/	1

(续)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b>2、配料工段</b>			
=A-201-220	载体配料仓	3*10m <sup>3</sup> /只	3
	食盐仓	5m <sup>3</sup> /只	1
	氯化胆碱仓	5m <sup>3</sup> /只	1
	配料仓（小苏打）	5m <sup>3</sup> /只	1
	配料仓	883m <sup>3</sup> /只	8
	配料仓	6*1.5m <sup>3</sup> /只	6
=A-2001	上料位器	/	4
=A-2002	下料位器	/	20
=A-2003	气锤	AH40	20
=A-2004-2023	出仓机	AHSG315	3
	食盐出仓机	AHSG160	1
	氯化胆碱出仓机	AHSG160	1
	出仓机	AHSG160	1
	出仓机	AHSG125	8
	出仓机	AHSG125	6
=A-2024	单翼蝶阀	DN250	20
=A-2101	配料秤	/	1
=A-2102	气锤	AH40	1
=A-2103	单翼蝶阀	DN500	1
=A-2104	单翼蝶阀	DN500	1
=A-2105	单翼蝶阀	DN300	1
=A-2201	配料秤	/	1
=A-2202	气锤	AH40	1
=A-2203	单翼蝶阀	DN300	1
=A-2204	单翼蝶阀	DN300	1
=A-2205	单翼蝶阀	DN200	1
=A-2301	配料秤	/	1
=A-2302	气锤	AH40	1
=A-2303	单翼蝶阀	DN300	1
=A-2304	单翼蝶阀	DN300	1

(续)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A-2305	单翼蝶阀	DN200	1
=A-2401	振动筛小料投料口	AHFZ75B	1
=A-2402	脉冲除尘器	AHMB6L	1
=A-2403	风机	MKV-012R/2900	1
=A-2404	混合机	AHML100	1
=A-2405	缓冲仓	/	1
=A-2406	气锤	AH40	2
=A-2407	单翼蝶阀	DN300	1
=A-2408	单翼蝶阀	DN300	1
=A-2501-2503	单翼蝶阀	DN250	3
=A-2504	脉冲除尘器	MVTB9/18	1
=A-2505	关风器	GFDZY-10	1
=A-2506	风机	4-72No3.2A	1
<b>3、混合打包工段</b>			
=A-3101	混合机	AHML2000	1
=A-3102	缓冲斗	3m <sup>3</sup>	1
=A-3103	气锤	AH40	2
=A-3104	料位器	/	1
=A-3105	关风器	GFDZY-16	1
=A-3106	气动圆三通	AHBQ300	1
<b>4、打包工段</b>			
=A-4101	风机	MKV-012R/2900	1
=A-4102	脉冲除尘器	MVTB6/12	1
=A-4103	缓冲斗	3m <sup>3</sup>	1
=A-4104	料位器	/	3
=A-4105	气锤	AH40	1
=A-4106	关风器	GFWZY-24	2
=A-4107	减重式抽气有斗双秤	/	1
=A-4108	缝口输送机	/	1
=A-4109	脉冲除尘器	MVTB15/24	1
=A-4110	关风器	GFDZY-10	1

(续)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A-4111	风机	4-72-4A	1
=A-4112	消音器	/	1
=A-4201	风机	MKV- 012R/2900	1
=A-4202	脉冲除尘器	MVTB6/12	1
=A-4203	缓冲斗	/	1
=A-4204	料位器	/	1
=A-4205	气锤	AH40	1
=A-4206	吨袋包装秤	/	1
=A-4207	脉冲除尘器	MVTB6/12	1
=A-4208	关风器	GFDZY-10	1
=A-4209	风机	MKV- 012R/2900	1
<b>5、辅助工段</b>			
=A-5101	15 位自动药房系统	/	1
=A-5102	脉冲除尘器	MVTB15/24	1
=A-5103	关风器	GFDZY-10	1
=A-5104	风机	4-72-4A	1
	消音器	/	1
=A-4108	空压机	/	1
	冷冻式干燥机	/	1
	储气罐	/	1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用量
1	小苏打	t/a	550
2	氢钙	t/a	5500
3	食盐	t/a	900
4	蛋氨酸	t/a	700
5	赖氨酸	t/a	230
6	苏氨酸	t/a	260
7	胆碱	t/a	900

(续)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用量
8	水	t/a	1056
9	电	万 kw·h	5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8 小时工作制。

## 2.8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职工餐厅的餐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60\text{m}^3/\text{a}$ )，餐饮业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96\text{m}^3/\text{a}$ )，则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  $1056\text{m}^3$ 。

###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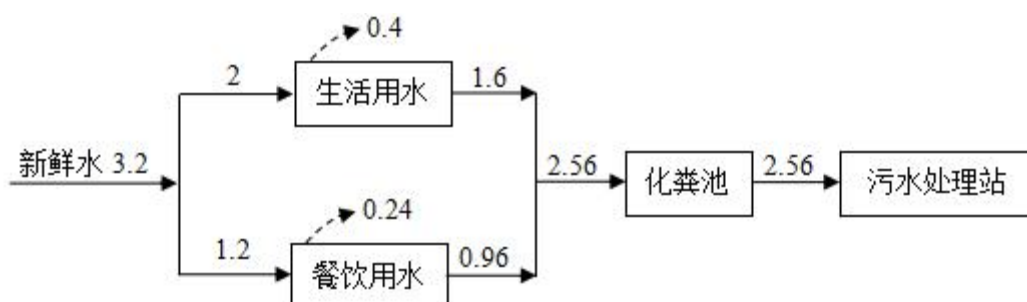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316.8\text{m}^3/\text{a}$ )，总的废水产生量为  $2.56\text{m}^3/\text{d}$  ( $844.8\text{m}^3/\text{a}$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text{m}^3/\text{d}$ ），冬季暂存于污水池（ $500\text{m}^3$ ），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5，项水平衡图见图 2-3。

表 2-5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单位： $\text{m}^3/\text{d}$ 

用水单元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2	0.4	1.6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餐饮用水	1.2	0.24	0.96	
合计	3.2	0.64	2.56	--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9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预混料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提升、清理、暂存、配料、混合、包装。

项目生产线为一体机，由刮板机、清理筛、配料仓、配料秤、混合机、包装机、除尘系统组成。

提升机及清理筛：把外购原料氢钙、食盐等投入生产线的配料仓后，经过配料按照配方比例称量后进入混合机混合均匀，混合好的成品进入包装机包装后，放置于成品库房备用。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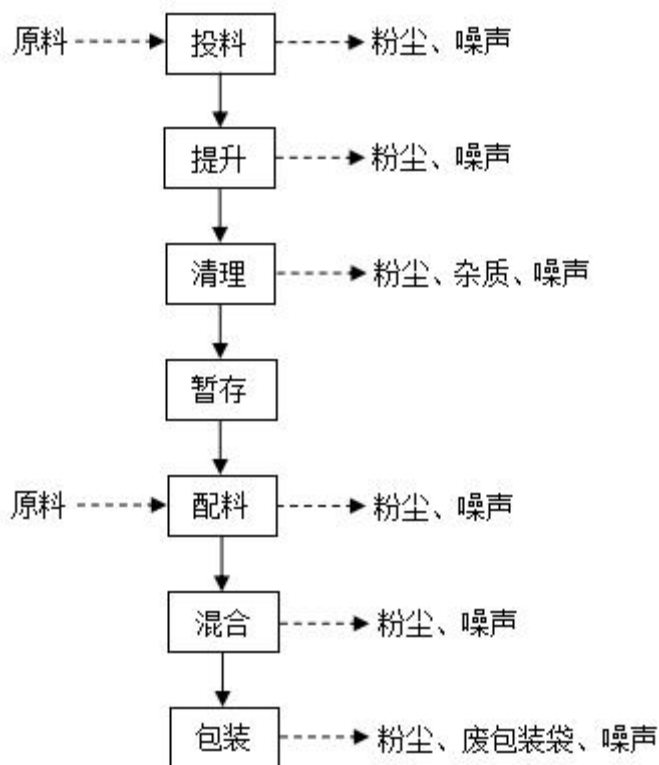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10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预混料生产车间	在厂区西南角新建 1 座 5F 预混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044m <sup>2</sup> ，配备有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	在厂区西南角新建了 1 座 7F 预混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044m <sup>2</sup> ，配备有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楼层增加两层，实际工艺无破碎工段，不需要粉碎机。	不属于
颗粒料生产车间	厂区北侧新建颗粒料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12m <sup>2</sup> ，5F，车间设置颗粒料生产线 1 条，配备有造粒机、提升机、包装机等设备。	未建设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暂时无需建设颗粒料生产车间。	不属于
豆粕库房	厂区西南侧新建散装豆粕仓 1 间，占地面积 864m <sup>2</sup> ，1F，用于原料袋装豆粕的暂存。	未建设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暂时无需建设豆粕库房。	不属于
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 <sup>3</sup> /d），不外排；（隔油池新建，其余依托）。	餐饮废水未设置隔油池。	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不属于
废气处理	本项目玉米、豆粕等原料均为袋装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汽车运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而原料均采用封闭式库房进行储存以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上料采用密闭上料系统。 预混饲料生产过程中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饲料生产过程中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为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职工餐厅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全部新建）。	未建设颗粒料生产车间，无颗粒饲料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暂时无需建设颗粒料生产车间。故无颗粒饲料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不属于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316.8m<sup>3</sup>/a），总的废水产生量为 2.56m<sup>3</sup>/d（844.8m<sup>3</sup>/a），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m<sup>3</sup>/d），冬季暂存于污水池（500m<sup>3</sup>），不外排。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个工段产生的废气和职工餐厅产生的油烟。

##### （1）各工段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提升、清理、配料、混合、包装工段均会产生粉尘，各工段间均设置密闭输送装置，且各个工段的各个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2）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的油烟，设置油烟收集净化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

##### （3）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卸料粉尘以及各个工段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均为袋装，原料库房均为封闭厂房，各工段物料传输均为封闭式。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各工段	颗粒物	密闭输送装置+收集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通过 1 座 15m 高，内径 1m 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收集净化装置	专用排烟道排放
卸料、各工段	颗粒物	原料库房、各工段物料传输均为封闭式，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行政楼



库房



预混料生产车间



除尘装置



收集系统



除尘装置



除尘装置



库房内部



餐厅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



废气排气筒



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  
 施工区域：室外  
 施工内容：场区路面及硬化面浇筑混凝土  
 拍摄时间：2022.11.14 10:09  
 地点：银川市·闽宁扶贫产业园

施工期



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  
 施工区域：室外  
 施工内容：场区路面及硬化面压光收面  
 拍摄时间：2022.11.12 15:21  
 地点：银川市·110国道

施工期



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  
 施工区域：室外  
 施工内容：地磅延伸路面钢筋网片绑扎  
 拍摄时间：2022.11.16 14:02  
 地点：银川市·闽宁扶贫产业园

施工期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85~90dB(A)，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辅料清理工段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工段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 （1）杂质

原辅料清理工段杂质产生量为 1.38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5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45t/a，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第三方收购单位。

####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杂质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1.38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2.51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0.45	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第三方收购单位。
生活垃圾	/	办公及生活	3.3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3.5 其他环保设施

#### 3.5.1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建设单位已编制《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401212019015L）并定期组织演练。

####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涉及 1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主要排放口严格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了采样平台以及采样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 3.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处理	施工工地及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施工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3.0
	废水处理	建筑施工废水经 1 座 5m <sup>3</sup> 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8
	固废贮存	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0.7
	噪声防治	设备定期维修、设置减震垫。	0.5
运营期	废气处理	预混饲料生产过程中各个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16 个)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职工餐厅配备油烟净化装置，经专用烟道排放。	57
	废水处理	运营期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 <sup>3</sup> /d)，不外排。	0
	固废处置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生产。	2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物可全部外售于当地回收单位。	1
		新增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0.3
噪声	新增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	15.31	
合计			81.61

备注：预混饲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处理设施和噪声防治设施优于环评，故环保投资增加。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可行；本工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通过严格落实设计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和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永审服（环）审发〔2021〕33号”文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审核意见

项目代码：2019-640121-03-03-012647。项目位于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空地内。项目占地面积为12938m<sup>2</sup>，主要建设行政楼，预混料生产车间、颗粒料生产车间等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1条预混料生产线，年产鸡预混饲料10000t；1条颗粒料生产线，年产鸡颗粒饲料30000t。项目总投资48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5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时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混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产生的粉尘）、颗粒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预混饲料生产车间粉尘和颗粒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经收集系



统收集，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生化污水处理装置（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上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初清杂质、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初清杂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六）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刘美玲，联系电话：0951-3066648。

五、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并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5.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296)	2024.05.3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301)	2024.07.02
			ZA505AS 型电子天平 (ZRLHB-057)	2024.05.22
			DHG-912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ZRLHB-291)	2024.05.22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RLHB-169)	2024.06.1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296)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301)	2024.05.30 2024.07.02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301)	2024.07.02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RLHB-208)	2024.5.22

## 5.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080、081、082、083、084)	2024.05.22
			ZA505AS 型电子天平 (ZRLHB-057)	2024.05.22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RLHB-169)	2024.06.11

### 5.1.3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ZRLHB-246)	2024.07.1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	比色管	2024.06.01
嗅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	FA1204B 型电子天平 (ZRLHB-010)	2024.05.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2025.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SPX-150B-Z 型生化培养箱 (ZRLHB-105)	2024.05.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RLHB-002)	2024.05.22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FA1204B 型电子天平 (ZRLHB-010)	2024.05.22

### 5.1.4 噪声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RLHB-204)	2024.01.16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ZRLHB-217)	2024.07.31

## 5.2 质量保证

### 5.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各工序及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负荷稳定。

在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2017 年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的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查、流量校准等关键指标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见表 5-5，烟尘测试仪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6，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7，颗粒物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8。

表 5-5 有组织废气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一览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校准参数	校准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LHB-296、301）	流量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LHB-061）	2024.09.08

表 5-6 烟尘测试仪流量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 $\leq \pm 5\%$ )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LHB-296）	20	19.78	-1.1	20.13	0.6	合格
	30	30.22	0.7	29.88	-0.4	合格
	40	40.21	0.5	39.79	-0.5	合格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LHB-301）	20	19.92	-0.4	20.16	0.8	合格
	30	30.11	0.4	30.19	0.6	合格
	40	40.07	0.2	40.15	0.4	合格

表 5-7 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密码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有证标准物 质(个)	是否合格	
油烟	10	/	/	/	1	合格	100

本批次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表 5-8 颗粒物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控制限 (mg/m <sup>3</sup> , ) (≤排放限值 10%)	是否合格
预混料生产车间废 气排放口	65981390	0.2	12	合格
	67205772	0.2	12	合格

## 5.2.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要求，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本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校准设备及参数见表 5-9，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10，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11。

表 5-9 有组织排放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一览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校准参数	校准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080、081、082、083、084)	流量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LHB-061)	2024.09.08

表 5-10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 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测前		测后		结论 (≤ ±5%)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 综合采样 器	ZRLHB-080	100	100.07	0.1	99.91	-0.1	合格
	ZRLHB-081	100	101.21	1.2	100.38	0.4	合格
	ZRLHB-082	100	99.88	-0.1	99.89	-0.1	合格
	ZRLHB-083	100	100.26	0.3	99.67	-0.3	合格
	ZRLHB-084	100	100.33	0.3	100.62	0.6	合格

表 5-11 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密码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有证标准物质(个)	是否合格	
颗粒物	32	/	8	0.2-4.4	/	/	100

本批次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 5.2.3 废水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技术人员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无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时选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实验室采取现场空白、密码样品分析、明码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数据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均达到质控要求。废水质量控制措施详见表 5-12。

表 5-12 废水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明码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密码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有证标准物质(个)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个)	加标回收率(%)	
pH 值	6	/	6	0.0 个 pH 单位	/	/	4	是	/	/	100
化学需氧量	6	2	1	5.3	1	6.7	1	是	/	/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2	1	1.4	1	3.8	1	是	/	/	100
氨氮	6	2	1	1.3	1	0.9	1	是	1	87.4	100
溶解性总固体	6	/	2	0.6-1.2	1	5.1	/	/	/	/	100

本批次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 5.2.4 厂界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GB 3785.1-2010）规定，测量前、后均在现场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

校准，其测量前与测量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时间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A)]	测定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是否合格 [ $\leq \pm 0.5 \text{dB(A)}$ ]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2023.10.25 昼间	AWA 5688 型	AWA 6221B 型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5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6 昼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6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餐厅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和餐厅油烟废气进口未监测是因为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 6.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一个参照点，厂区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 6.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嗅、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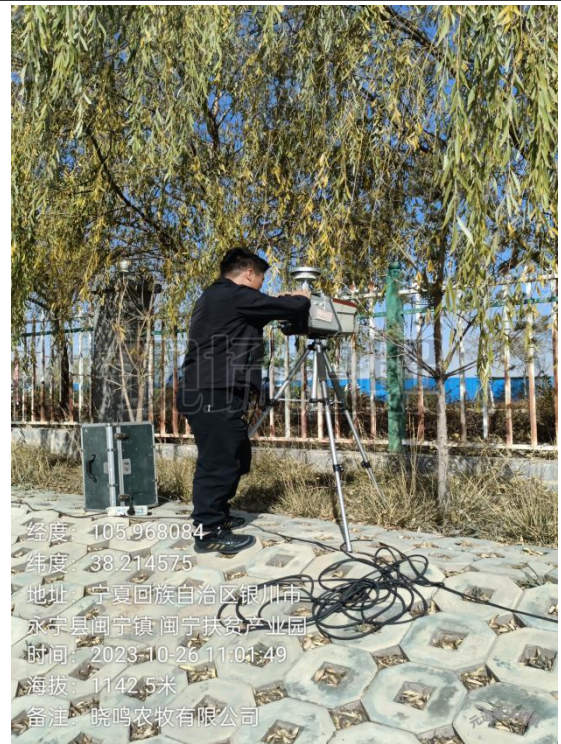
### 6.4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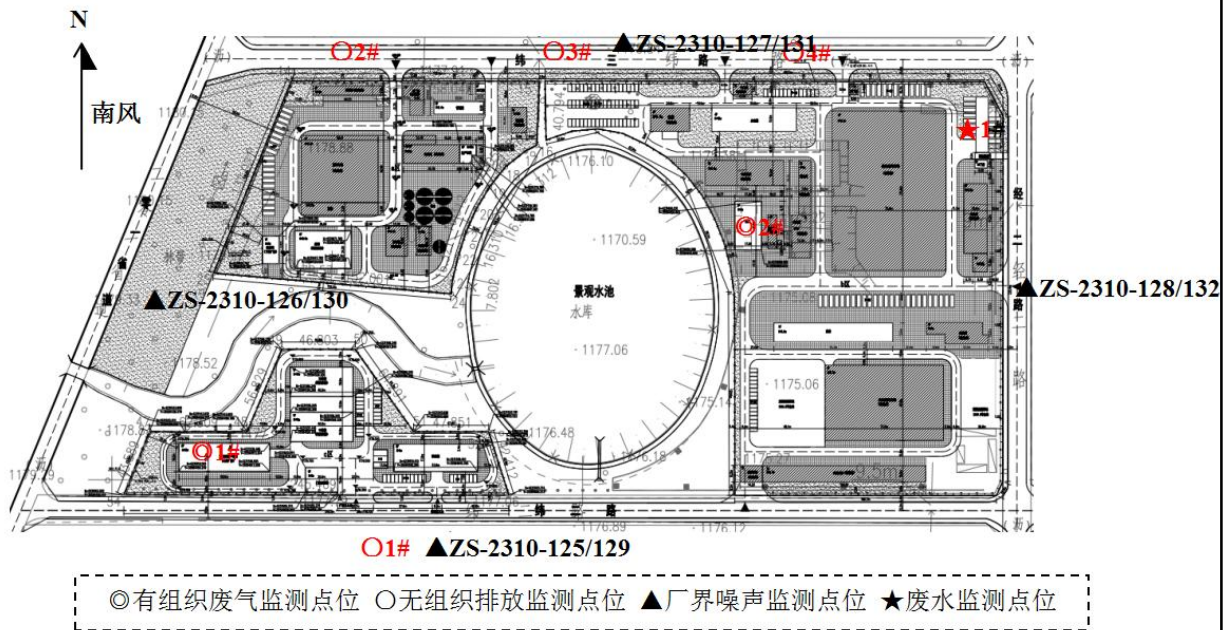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26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各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能力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鸡预混饲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0.3	21.8	72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0.3	21.8	72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餐厅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标况烟气量 (m <sup>3</sup> /h)		13964	14347	13711	14207	14113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	0.1L	0.3	0.1L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标准限值		2.0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标况烟气量 (m <sup>3</sup> /h)		14382	14950	14781	15011	14943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L	0.2	0.1	0.1	0.1L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标准限值		2.0				

备注：“L”表示未检出，“L”前的数值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值。

表 7-3 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6日			限值
		第1频次	第2频次	第3频次	第4频次	第5频次	第6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08	6293	6715	9629	9648	9876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67341543	65990901	67339685	67380581	67215609	67356905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	7.6	8.1	8.2	7.8	7.5	120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5	0.08	0.08	0.07	3.5

验收监测期间，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餐厅油烟净化器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设备见表 7-4，观测结果见表 7-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气象参数观测设备一览表

观测参数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ZRLHB-242）	2024.10.07
风速、风向	FYF-1 型三杯风速风向表（ZRLHB-218）	2024.05.02

表 7-5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0.25	晴	10:30~11:30	13.5	89.1	1.7	南
	晴	12:00~13:00	14.6	89.1	1.7	南
	晴	13:30~14:30	15.1	89.1	1.6	南
	晴	15:00~16:00	16.7	89.1	1.6	南
2023.10.26	晴	10:30~11:30	13.1	89.1	1.8	南
	晴	12:00~13:00	14.8	89.1	1.7	南
	晴	13:30~14:30	16.2	89.1	1.7	南
	晴	15:00~16:00	17.3	89.1	1.7	南

表 7-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参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10.25	10:30~ 11:30	0.203	0.396	0.388	0.406	0.406
	12:00~ 13:00	0.194	0.429	0.391	0.427	0.429
	13:30~ 14:30	0.210	0.384	0.396	0.430	0.430
	15:00~ 16:00	0.199	0.408	0.438	0.400	0.438
2023.10.26	10:30~ 11:30	0.205	0.415	0.395	0.421	0.421
	12:00~ 13:00	0.214	0.396	0.406	0.446	0.446
	13:30~ 14:30	0.207	0.420	0.410	0.424	0.424
	15:00~ 16:00	0.198	0.389	0.453	0.391	0.453
标准限值		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范围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0.25	pH 值 (无量纲)	7.9	7.8	7.6	7.6-7.9
10.26		7.7	7.9	7.6	7.6-7.9
10.25	色度	3	3	3	3
10.26		3	3	3	3
10.25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10.26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10.25	悬浮物	21	21	19	20
10.26		22	24	25	24
10.25	化学需氧量	10	9	12	10
10.26		8	7	7	7

(续)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范围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3	4.5	3.8
10.26		2.8	2.5	2.5	2.6
10.25	氨氮	0.563	0.494	0.624	0.560
10.26		0.552	0.658	0.574	0.595
10.25	溶解性总固体	638	642	610	630
10.26		652	620	610	627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为 7.6-7.9，嗅无不快感，色度最大日均值为 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60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均值为 630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

#### 7.2.4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2023.10.25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310-125	南	1.6	16.7	89.1	15:51	47
西厂界	▲ZS-2310-126	南	1.6			16:03	48
北厂界	▲ZS-2310-127	南	1.6			16:14	48
东厂界	▲ZS-2310-128	南	1.6			16:24	48
标准限值		65dB(A)					

(续)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2023.10.25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310-125	南	1.8	8.7	89.2	22:06	40
西厂界	▲ZS-2310-126	南	1.9			22:18	39
北厂界	▲ZS-2310-127	南	1.9			22:27	40
东厂界	▲ZS-2310-128	南	1.8			22:39	39
标准限值		55dB(A)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2023.10.26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310-129	南	1.7	14.8	89.1	12:23	48
西厂界	▲ZS-2310-130	南	1.7			12:34	49
北厂界	▲ZS-2310-131	南	1.7			12:42	49
东厂界	▲ZS-2310-132	南	1.7			12:55	49
标准限值		65dB(A)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2023.10.26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310-129	南	2.0	9.1	89.2	22:03	39
西厂界	▲ZS-2310-130	南	2.0			22:15	39
北厂界	▲ZS-2310-131	南	2.0			22:23	38
东厂界	▲ZS-2310-132	南	2.1			22:36	38
标准限值		55dB(A)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最大测定值为 49dB(A)、夜间最大测定值为 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h3>7.3 污染物排放总量</h3>							

本项目预混料生产线年运行 2640h，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 (t/a)
颗粒物	0.2112	0.2788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112t/a，满足环评要求。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项目环评、批复手续齐全。

### 8.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环保工作，为了切实做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个工序正常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各项设施的运行状况。

### 8.3 环境保护档案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环保资料档案完整。

### 8.4 环境违法投诉情况调查

项目在施工和调试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环境违法、环境诉讼、民事纠纷等事件发生。

### 8.5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嗅、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半年/1 次
有组织废气	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1 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年/1 次
噪声	厂界	Leq	季度/1 次

###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时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混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产生的粉尘）、颗粒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预混饲料生产车间粉尘和颗粒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在投料、提升、清理、配料、混合、包装工段各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16 个）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均为袋装，原料库房均为封闭厂房，各工段物料传输均为封闭式。 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收集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生化污水处理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冬季暂存于污水池（500m<sup>3</sup>），不外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各项污染因子检测浓度值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上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设备底座安装消声、减振基础垫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初清杂质、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初清杂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第三方收购单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 8.7 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40000574864668D001W。

## 8.8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401212019015L）并定期组织演练。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空地内，占地面积为 12938m<sup>2</sup>，主要建设行政楼、预混料生产车间、1#库房、2#库房、机械修理间、餐厅、南侧门房及消毒室等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餐厅油烟净化器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9.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为 7.6-7.9，嗅无不快感，色度最大日均值为 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60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均值为 630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最大测定值为 49dB(A)、夜间最大测定值为 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辅料清理工段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工段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1) 杂质

原辅料清理工段杂质产生量为 1.38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5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45t/a，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第三方收购单位。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9.3 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9.4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监督和风险应急管理，进一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及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做好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640121-03-03-0126 47		建设地点	永宁县闽宁镇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57'55.271", N38°12'45.7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鸡预混饲料 1 万吨、鸡颗粒饲料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鸡预混饲料 3600 吨		环评单位	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永审服（环）审发（2021） 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40000574864668D001W				
	验收单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61		所占比例（%）	2.27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5.8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000574864668D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监测规范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对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将积极提供条件并配合贵单位完成环保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10月16日



#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永审服（环）审发〔2021〕33号

##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审核意见

项目代码：2019-640121-03-03-012647。项目位于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空地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38m<sup>2</sup>，主要建设行政楼，预混料生产车间、颗粒料生产车间等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 1 条预混料生产线，年产鸡预混饲料 10000t；1 条颗粒料生产线，年产鸡颗粒饲料 30000t。项目总投资 4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营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时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施工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预混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产生的粉尘）、颗粒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预混饲料生产车间粉尘和颗粒饲料生产车间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厂区生化污水处理装置（A/O 生物接触



氧化+MBR膜)处理,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四)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上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初清杂质、除尘器收尘、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和初清杂质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六)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

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刘美玲，联系电话：17395026994。

五、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前，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并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银生态永函[2021]19 号

##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核算，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你公司申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0.2788/a。

2、我局将从 2016-2020 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认定永宁县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减排量中进行倍量替代，即颗粒物替代量为 0.5576 吨。

3、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配套建设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

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范围内，并按照银川市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计划做好污染减排工作。

4、此批复不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依据。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宁分局  
2021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40000574864668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93公里处向西3  
公里处：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57486466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40000574864668D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联系电话	0951-3066648
联系人	黄雪纯	联系电话	18095472570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区		
预案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具备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到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 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公章） 2019年12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401012019015L</p>		
<p>报送单位</p>	<p>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i>[Signature]</i></p>

## 附件 6：原有工程环保验收评审意见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

####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评审意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区，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为 38°12'47.17" 北，105°58'3.14" 东。项目西侧为 S201，北侧现状空地，东侧及南侧为厂房。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减少是因为未建设文化产业园综合中心（即办公楼）；环保投资相对于环评设计环保减少是因为实际建设过程中饲料加工车间在各产生尘点均设置相应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数量增加 15 套，且新增绿化方面投资。

#### 二、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主要由主体设施（孵化车间及饲料加工车间等）、辅助工程（办公区及库房等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废水（污水处理站等）、废气（布袋除尘器等）所发生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蛋托冲洗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及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均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A/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10m<sup>3</sup>/d。废水处理用于厂区内绿化，冬季废水储存于储水池（500m<sup>3</sup>）。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饲料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及孵化车间产生的恶臭等。

本项目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4t/h 燃气锅炉，备用 2 台 2t/h 燃气锅炉，均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均经距地 12m 高烟囱进行排放；

饲料加工车间在各产尘点均设置相应粉尘收集管道及除尘设施，共设置 19 台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内及筒仓内进行；

污水处理站通过将各池体置于地下来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孵化车间产生的异味通过厂房内设置的强制通风设施进行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空压机、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设备选型、运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方面采取一些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在设备选型上，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环境管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2) 在总体设计上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及设施如电锯、封边机等办公区保持一定距离，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噪声。

(3) 加强场区绿化，在厂界种植树木，在绿化环境、防止大气污染的同时，也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孵化车间孵化过程中毛蛋、蛋壳、绒毛等、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消毒药剂包装制品）。

(1)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单元；

(2) 本项目孵化车间孵化过程中毛蛋、蛋壳、绒毛等均出售于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得到妥善处置；

(3)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消毒采用更安全、高效的安灭杀、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剂，因此危险废物为安灭杀、二氯异氰尿酸钠包装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8m<sup>2</sup>，为彩钢结构，台账、标识牌、制度牌明确，分类管理，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经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氨的最大浓度值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39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5\text{kg}/\text{h}$ ； $\text{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593\text{kg}/\text{h}$ ； $\text{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200\text{mg}/\text{m}^3$ ）。。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值：主要污染物 pH 值为 8.07~8.11；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7\text{mg}/\text{L}$ ，最大去除效率为 68.9%；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85\text{mg}/\text{L}$ ，最大去除效率为 20.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为  $0.15\text{mg}/\text{L}$ ，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 五、结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且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和意见

(1) 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水站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加强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及台账的完善。

(3)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19年11月13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



宁泽监 YS-2023-043



项目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仅用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林  
证书编号: 203012050301  
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使用

名称: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109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3012050301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以纸质文本为准，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清晰明确，涂改无效。对于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我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检（监）测委托方如对检（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收到的样品负责。本公司接收委托单位送检的自行采集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承担单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 斌

项目负责：王小娟

报告编制：王小娟

数据审核：张 洁 申 浩 张小霞

审 核：马 鑫

签 发：胡 斌

参加人员：张银伟 连海强 王 静 张领娣 马金芳 贺琴琴

王丁向 黄 倩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66065 传真：0951-5066065

邮编：750101 邮箱：zrlhbjs4926@126.com

网址：www.nxzrlhb.com

地址：宁夏永宁县望远镇经济开发区 109 国道西侧综合楼(三里屯小区南侧)



## 1 前言

受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分别于2023年10月25~26日对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经审核、汇总后编制本报告。

## 2 监测情况概述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2-1，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见表2-2，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2-3，废水监测情况见表2-4。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YS-2023-043
监测点位	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采样方式	滤料阻留法
采样人员	张银伟、连海强
采样时间	2023.10.25~10.26
样品接收时间	2023.10.26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头，密封完好
分析人员	连海强、黄倩

表 2-2 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YS-2023-043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采样方式	滤料法
采样人员	张银伟、连海强
采样时间	2023.10.25~10.26
样品接收时间	2023.10.26
样品状态描述	滤膜，完整无破损
分析人员	张银伟、连海强、黄倩

表 2-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YS-2023-043
监测点位	厂界
采样方式	仪器直接测试
采样人员	张银伟、连海强
采样时间	2023.10.25~10.26
分析人员	张银伟

表 2-4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YS-2023-043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人员	张银伟、连海强
采样时间	2023.10.25~10.26
样品接收时间	2023.10.26
样品状态描述	浑浊液体
分析人员	王静、马金芳、张领娣、贺琴琴、王丁向

### 3 监测内容

#### 3.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频次/天，监测 2 天
餐厅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5 频次/天，监测 2 天

#### 3.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参照点：○1# 监控点：○2#、○3#、○4#	颗粒物	4 频次/天，监测 2 天

#### 3.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南厂界	▲ZS-2310-125/129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西厂界	▲ZS-2310-126/130		
北厂界	▲ZS-2310-127/131		
东厂界	▲ZS-2310-128/132		

### 3.4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3-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4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嗅、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3 频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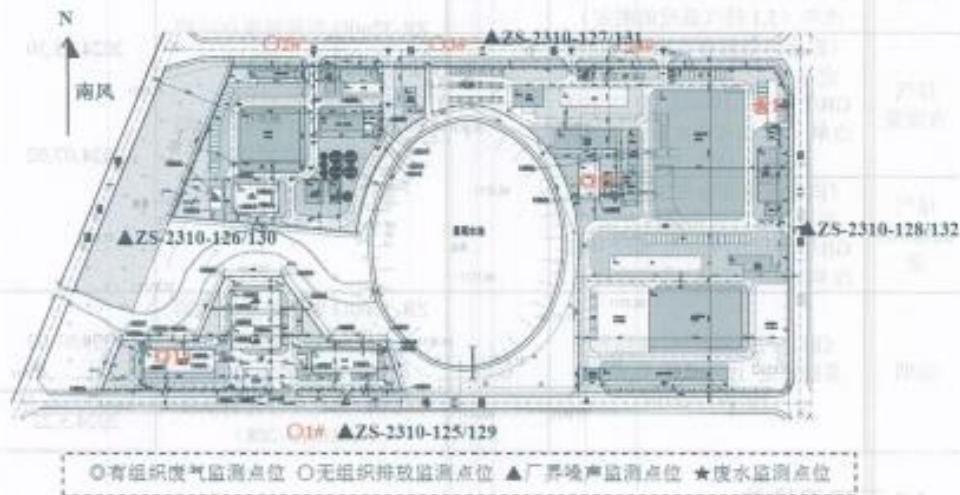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 4.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296)	2024.05.30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301)	2024.07.02
			ZA505AS 型电子天平 (ZRLHB-057)	2024.05.22
			DHG-912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ZRLHB-291)	2024.05.22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RLHB-169)	2024.06.1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296)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301)	2024.05.30  2024.07.02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301)	2024.07.02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ZRLHB-208)	2024.5.22

#### 4.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080、081、082、083、084)	2024.05.22
			ZA505AS 型电子天平 (ZRLHB-057)	2024.05.22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RLHB-169)	2024.06.11

### 4.3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ZRLHB-246)	2024.07.1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比色管	2024.06.01
嗅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	FA1204B 型电子天平 (ZRLHB-010)	2024.05.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2025.06.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SPX-150B-Z 型生化培养箱 (ZRLHB-105)	2024.05.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RLHB-002)	2024.05.22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 烘干的可滤残渣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FA1204B 型电子天平 (ZRLHB-010)	2024.05.22

### 4.4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4。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ZRLHB-204)	2024.01.16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ZRLHB-217)	2024.07.31

## 5 质量控制措施

### 5.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各工序及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负荷稳定。

在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2017 年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的要求进行。检测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漏气检查、流量校准等关键指标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见表 5-1，烟尘测试仪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2，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3，颗粒物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一览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校准参数	校准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296、301)	流量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LHB-061)	2024.09.08

表 5-2 烟尘测试仪流量校准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45%)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296)	20	19.78	-1.1	20.13	0.6	合格
	30	30.22	0.7	29.88	-0.4	合格
	40	40.21	0.5	39.79	-0.5	合格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LHB-301)	20	19.92	-0.4	20.16	0.8	合格
	30	30.11	0.4	30.19	0.6	合格
	40	40.07	0.2	40.15	0.4	合格

表 5-3 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密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有证标准物质 (个)	是否合格	
油烟	10	/	/	/	1	合格	100

本批次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表 5-4 颗粒物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控制限 (mg/m <sup>3</sup> , ) (≤排放限值 10%)	是否合格
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	65981390	0.2	12	合格
	67205772	0.2	12	合格

## 5.2 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要求，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本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监测、标定设备及标定参数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6，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5-7。

表 5-5 无组织排放校准设备及校准参数一览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校准参数	校准设备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响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080、081、082、083、084)	流量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LHB-061)	2024.09.08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测前		测后		结论 ( $\leq \pm 5\%$ )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响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LHB-080	100	100.07	0.1	99.91	-0.1	合格
	ZRLHB-081	100	101.21	1.2	100.38	0.4	合格
	ZRLHB-082	100	99.88	-0.1	99.89	-0.1	合格
	ZRLHB-083	100	100.26	0.3	99.67	-0.3	合格
	ZRLHB-084	100	100.33	0.3	100.62	0.6	合格

表 5-7 无组织排放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密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有证标准物质 (个)	是否合格	
颗粒物	32	/	8	0.2-4.4	/	/	100

本批次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 5.3 废水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技术人员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无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时选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经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实验室采取现场空白、密码样品分析、明码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数据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均达到质控要求。废水质量控制措施详见表 5-8。



表 5-8 废水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监测因子	样品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合格率 (%)
			明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	密码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绝对误差 (%)	有证标准物质 (个)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 (个)	加标回收率 (%)	
pH 值	6	/	6	0.0 个 pH 单位	/	/	2	是	/	/	100
化学需氧量	6	2	1	5.3	1	6.7	1	是	/	/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2	1	1.4	1	3.8	1	是	/	/	100
氨氮	6	2	1	1.3	1	0.9	1	是	1	87.4	100
溶解性总固体	6	/	2	0.6-1.2	1	5.1	/	/	/	/	100

本批次样品监测分析结果质量合格

#### 5.4 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GB 3785.1-2010)规定,测量前、后均在现场用 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其测量前与测量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5-9。

表 5-9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时间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 [dB(A)]	测定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是否合格 [≤±0.5dB(A)]
				测前	测后	测前	测后	
2023.10.25 昼间	AWA 5688 型	AWA 6221B 型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5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6 昼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2023.10.26 夜间			94.0	93.8	93.7	-0.2	-0.3	合格

## 6 监测结果

### 6.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6-2。

表 6-1 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限值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4 频次	第 5 频次	第 6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508	6293	6715	9629	9648	9876	/
颗粒物	样品编号	67341543	65990901	67339685	67380581	67215609	67356905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	7.6	8.1	8.2	7.8	7.5	120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5	0.08	0.08	0.07	3.5

表 6-2 餐厅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监测因子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样品编号		YY-2310-001	YY-2310-002	YY-2310-003	YY-2310-004	YY-2310-0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64	14347	13711	14207	14113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	0.1L	0.3	0.1L	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标准限值		2.0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监测因子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样品编号		YY-2310-006	YY-2310-007	YY-2310-008	YY-2310-009	YY-2310-01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382	14950	14781	15011	14943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L	0.2	0.1	0.1	0.1L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标准限值		2.0				

备注：“L”表示未检出，“L”前的数值为该方法的检出限值。

## 6.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设备见表 6-3，观测结果见表 6-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3 气象参数观测设备一览表

观测参数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溯源有效期至
气温、气压	DYM3 空盒气压表 (ZRLHB-242)	2024.10.07
风速、风向	FYF-1 型三杯风速风向表 (ZRLHB-218)	2024.05.02

表 6-4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0.25	晴	10:30~11:30	13.5	89.1	1.7	南
	晴	12:00~13:00	14.6	89.1	1.7	南
	晴	13:30~14:30	15.1	89.1	1.6	南
	晴	15:00~16:00	16.7	89.1	1.6	南
2023.10.26	晴	10:30~11:30	13.1	89.1	1.8	南
	晴	12:00~13:00	14.8	89.1	1.7	南
	晴	13:30~14:30	16.2	89.1	1.7	南
	晴	15:00~16:00	17.3	89.1	1.7	南

表 6-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参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最大值
2023.10.25	10:30~11:30	KQ-2023-4553	KQ-2023-4557	KQ-2023-4561	KQ-2023-4565	/
		0.203	0.396	0.388	0.406	0.406
	12:00~13:00	KQ-2023-4554	KQ-2023-4558	KQ-2023-4562	KQ-2023-4566	/
		0.194	0.429	0.391	0.427	0.429
	13:30~14:30	KQ-2023-4555	KQ-2023-4559	KQ-2023-4563	KQ-2023-4567	/
		0.210	0.384	0.396	0.430	0.430
	15:00~16:00	KQ-2023-4556	KQ-2023-4560	KQ-2023-4564	KQ-2023-4568	/
		0.199	0.408	0.438	0.400	0.438
2023.10.26	10:30~11:30	KQ-2023-4573	KQ-2023-4577	KQ-2023-4581	KQ-2023-4585	/
		0.205	0.415	0.395	0.421	0.421
	12:00~13:00	KQ-2023-4574	KQ-2023-4578	KQ-2023-4582	KQ-2023-4586	/
		0.214	0.396	0.406	0.446	0.446
	13:30~14:30	KQ-2023-4575	KQ-2023-4579	KQ-2023-4583	KQ-2023-4587	/
		0.207	0.420	0.410	0.424	0.424
	15:00~16:00	KQ-2023-4576	KQ-2023-4580	KQ-2023-4584	KQ-2023-4588	/
		0.198	0.389	0.453	0.391	0.453

### 6.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范围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0.25	pH 值 (无量纲)	WS-2310-0979	WS-2310-0980	WS-2310-0981	7.6-7.9
		7.9	7.8	7.6	
10.26		WS-2310-0982	WS-2310-0983	WS-2310-0984	7.6-7.9
		7.7	7.9	7.6	
10.25	色度	WS-2310-0985	WS-2310-0986	WS-2310-0987	3
		3	3	3	
10.26		WS-2310-0988	WS-2310-0989	WS-2310-0990	3
		3	3	3	
10.25	嗅	WS-2310-0979	WS-2310-0980	WS-2310-0981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10.26		WS-2310-0982	WS-2310-0983	WS-2310-0984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10.25	悬浮物	WS-2310-0991	WS-2310-0992	WS-2310-0993	20
		21	21	19	
10.26		WS-2310-0994	WS-2310-0995	WS-2310-0996	24
		21	21	19	
10.25	化学需氧量	WS-2310-1003	WS-2310-1004	WS-2310-1005	10
		10	9	12	
10.26		WS-2310-1006	WS-2310-1007	WS-2310-1008	7
		8	7	7	
1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WS-2310-1009	WS-2310-1010	WS-2310-1011	3.8
		3.6	3.3	4.5	
10.26		WS-2310-1012	WS-2310-1013	WS-2310-1014	2.6
		2.8	2.5	2.5	
10.25	氨氮	WS-2310-1003	WS-2310-1004	WS-2310-1005	0.560
		0.563	0.494	0.624	
10.26		WS-2310-1006	WS-2310-1007	WS-2310-1008	0.595
		0.552	0.658	0.574	

(续)表 6-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范围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0.25	溶解性总固体	WS-2310-0997	WS-2310-0998	WS-2310-0999	630
		638	642	610	
10.26		WS-2310-1000	WS-2310-1001	WS-2310-1002	627
		652	620	610	

#### 6.4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2023.10.25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310-125	南	1.6	16.7	89.1	15:51	47
西厂界	▲ZS-2310-126	南	1.6			16:03	48
北厂界	▲ZS-2310-127	南	1.6			16:14	48
东厂界	▲ZS-2310-128	南	1.6			16:24	48
标准限值		65dB(A)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2023.10.25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310-125	南	1.8	8.7	89.2	22:06	40
西厂界	▲ZS-2310-126	南	1.9			22:18	39
北厂界	▲ZS-2310-127	南	1.9			22:27	40
东厂界	▲ZS-2310-128	南	1.8			22:39	39
标准限值		55dB(A)					

(续)表 6-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2023.10.26					
		昼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310-129	南	1.7	14.8	89.1	12:23	48
西厂界	▲ZS-2310-130	南	1.7			12:34	49
北厂界	▲ZS-2310-131	南	1.7			12:42	49
东厂界	▲ZS-2310-132	南	1.7			12:55	49
标准限值		65dB(A)					
检测 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2023.10.26					
		夜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南厂界	▲ZS-2310-129	南	2.0	9.1	89.2	22:03	39
西厂界	▲ZS-2310-130	南	2.0			22:15	39
北厂界	▲ZS-2310-131	南	2.0			22:23	38
东厂界	▲ZS-2310-132	南	2.1			22:36	38
标准限值		55dB(A)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孙小娟 审核: 李磊 签发: 胡斌

日期: 2023.11.13 日期: 2023.11.13 日期: 2023.11.14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附件 8：专家意见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 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空地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38m<sup>2</sup>，主要建设 1 条预混料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宁夏锦润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21〕33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进入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4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 1 条预混料生产线及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动如下：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预混料生产车间	在厂区西南角新建1座5F预混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044m <sup>2</sup> ，配备有粉碎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	在厂区西南角新建了1座7F预混料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044m <sup>2</sup> ，配备有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楼层增加两层，实际工艺无破碎工段，不需要粉碎机。	不属于
颗粒料生产车间	厂区北侧新建颗粒料生产车间1座，占地面积112m <sup>2</sup> ，5F，车间设置颗粒料生产线1条，配备有造粒机、提升机、包装机等设备。	未建设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暂时无需建设颗粒料生产车间。	不属于
豆粕库房	厂区西南侧新建散装豆粕仓1间，占地面积864m <sup>2</sup> ，1F，用于原料袋装豆粕的暂存。	未建设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暂时无需建设豆粕库房。	不属于
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0m <sup>3</sup> /d），不外排；（隔油池新建，其余依托）。	餐饮废水未设置隔油池。	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不属于
废气处理	本项目玉米、豆粕等原料均为袋装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厂区，汽车运输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而原料均采用封闭式库房进行储存以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上料采用密闭上料系统。 预混饲料生产过程中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为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饲料生产过程中玉米初清、原料投料、饲料加工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脉冲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为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职工餐厅配备油烟净化装置；（全部新建）。	未建设颗粒料生产车间，无颗粒饲料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暂时无需建设颗粒料生产车间。故无颗粒饲料相关废气处理设施。	不属于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各个工段产生的废气和职工餐厅产生的油烟。

##### （1）各工段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提升、清理、配料、混合、包装工段均会产生粉尘，各工段间均设置密闭输送装置，且各个工段的各个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各自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2）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的油烟，设置油烟收集净化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

##### （3）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卸料粉尘以及各个工段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均为袋装，原料库房均为封闭厂房，各工段物料传输均为封闭式。

#### （二）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316.8\text{m}^3/\text{a}$ ），总的废水产生量为 $2.56\text{m}^3/\text{d}$ （ $844.8\text{m}^3/\text{a}$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A/O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工艺”处理

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text{m}^3/\text{d}$ ），冬季暂存于污水池（ $500\text{m}^3$ ），不外排。

###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原辅料清理工段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工段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 （1）杂质

原辅料清理工段杂质产生量为  $1.38\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51\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45\text{t}/\text{a}$ ，收集后定期外售收购单位。

#### （4）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预混料生产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餐厅油烟净化器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为 7.6-7.9，嗅无不快感，色度最大日均值为 3 度，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560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均值为 630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最大测定值为 49dB(A)、夜间最大测定值为 4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总体结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字：

组长：



成员：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  
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3年11月1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组长	王小明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895306776	
成员	王洪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13895888988	正高
	戴锋	宁夏生态环境厅	13895093839	高工
	柳辉	宁夏裕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599831	正高
	王小明	宁夏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509599399	技术员

### 个人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王 谋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95381898
<p><b>审查意见：</b></p> <p>验收过程中进行环境管理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验收核查确认无重大变动；运行管理中，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p> <p>验收检测中，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符合要求，分析质控合理，监测结果表明：</p> <p>(1)废气、(2)废水、(3)噪声，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杂质：原辅料清理工段杂质产生量为1.38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51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0.45t/a，收集后定期外售于第三方收购单位；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3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去向明确。</p> <p>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验收结论明确，建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经审查、核实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善以下内容后备案。</p> <p>1、项目由来中说明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p> <p>2、P3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中 增加：8.8 应急预案情况；</p> <p>3、附件中，附验收检测报告；</p> <p>4、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专家签字	王 谋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个人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戴 锋	宁夏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3895093839
<p><b>审查意见：</b></p> <p>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闽宁扶贫产业园空地内，地理坐标：E105° 57' 55.271" ,N38° 12' 45.775"。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38m<sup>2</sup>，主要建设行政楼、预混料生产车间、1#库房、2#库房、机械修理间、餐厅、南侧门房及消毒室等相关附属设施。</p> <p>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预混料生产线及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相关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中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审批手续，经过资料审查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听取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的汇报，该验收监测报告表：</p> <p>（一）验收监测方法规范，分析、质控合理，报告内容全面；</p> <p>（二）环境管理检查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完善以下内容后备案：</p> <p>（1）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监督和风险应急管理；</p> <p>（2）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专家签字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个人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机构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柳辉	宁夏华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3629599831
<p><b>审查意见：</b></p> <p>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预混料生产线及晓鸣农牧宁夏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相关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中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审批手续。验收报告编制规范、调查全面，开展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监测布点、方法符合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结论可信，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b>建议：</b>1、明确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有的工程但本次未建设的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p>2、补充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照片。</p> <p>3、补充排气筒照片。</p>			
专家签字	柳辉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 附件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组织召开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未尽事宜做出如下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按环评批复要求控制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并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1 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综合检测、调查结果，编制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经评审组现场查看、评审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环保资料档案齐全。

建设单位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